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  
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103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BW06PEJQ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1038号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康富）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9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1829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规定，就中国康富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国康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国康富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国康富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康富 2023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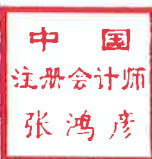
附件：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鸿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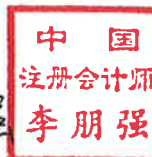


(项目合伙人)

张鸿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朋强



李朋强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2023年度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绿发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国家电网集团财务公司	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银行存款	3,142,998.40	1,829,897,498.12		1,725,652,177.96	107,488,316.56	资金统一管理	非经营性往来
	康富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1,503,436.82				81,503,436.82	业务发展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康富二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727,236.40			8,727,236.40		业务发展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富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285,926.79	9,654,671.04		6,892,451.19	38,048,146.64	业务发展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富鸿资本(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71,636.53			1,271,636.53		业务发展	非经营性往来
	陕西鸿富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3,560.00			153,560.00	业务发展	非经营性往来
	晋中鸿华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51,001.00		1,450,680.00	321.00	业务发展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鸿晖富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业务发展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鸿申能源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600,000.00			3,600,000.00	业务发展	经营性往来
	四川鸿雅能源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2,237.37		593,022.37	189,215.00	业务发展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29,931,234.94	1,856,538,987.53		1,744,487,204.45	243,983,016.02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计服务; 验资; 清算; 资产评估; 代理记账; 企业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税务咨询; 其他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许可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024年03月01日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1103号

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鸿彦  
证书编号: 1100016400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 张鸿彦  
证书编号: 110001640026



姓名 张鸿彦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7-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7671001062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m /d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2012.12.2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2012.12.25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丢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验证码: 2012.2.15



证书编号: 11000164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06-20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朋强  
 性别: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92-10-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301311992102136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13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